



回顧【金韻典藏 檔傳二林】地政古書契暨文物展覽

文、圖/二林地政 胡堯智

為積極推動檔案應用，彰化縣二林地政事務所於 106 年 10 月 1 日至 15 日配合 2017「二林文化季」幸福酒韭系列活動，在二林鎮立圖書館舉辦「地政古書契暨文物展覽」，藉由古文書與各類今昔地政文件及測量儀器展示，呈現先人在土地利用與產權處理的各式樣態。目前實體展覽已經結束並改為線上展覽，歡迎有興趣的民眾可至二林地政事務所網站瀏覽參觀。

此次展覽的內容十分豐富且多元，不僅有靜態的古書契、文物及器材陳列供參訪者瀏覽參觀，也有動態的檔案應用宣導微電影及移民村與芳苑沙崙空拍影片提供欣賞，可以說是一場結合視覺與聽覺的文化饗宴；整個展覽內容概由四部分所構成，包含二林上堡¹古書契、登記簿沿革、測量相關儀器與圖籍及地政士專區。

【二林上堡古書契】

臺灣早期土地制度與古文書概分為荷蘭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等四個階段，清領時期土地移轉或使用方式以

¹ 二林上堡是台灣中部於清治時期至日治初期的一個行政區劃，其範圍包括今彰化縣的二林鎮東北部、溪湖鎮西部及埔鹽鄉西南部。



立契為憑證，當時尚無土登記制度，直到明治三十八年五月公布「臺灣土地登記規則」，以登記為生效要件，此為臺灣土地登記制度之開端。

二林地政事務所此次舉辦的地政古書契展覽，以清領時期及日治時期的二林上堡古書契為主，展出的內容包括番契、墾契、大小租、執照、完單、丈單、贖耕契、合約契、賣契、典契、轉典契、胎借契、找洗契、白契、紅契、契尾、鬮書；藉由回溯的過程可以發現，書契內容及樣式因所處時代的不同而因地制宜的進行調整，因此藉由早期古書契及文書的探索可以加深理解不同時代的發展脈絡，茲舉出幾個比較特別的內容與大家分享：

- 胎借契：指有擔保的金錢借貸證書，今之「設定」之謂，也稱「胎權」。
- 找洗契：系出賣後業主反悔，買主同情對方，縱然已經「杜賣盡根」，仍有訂立「再找洗杜賣盡根契」之例，人情味十分濃厚。
- 鬮分契：清代之臺灣社會通行大家族制，通力合作於農耕，為公平分配管業來決定先後次序而作籤，讓參與之拈鬮決定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的分配，立契作為憑據，是為鬮分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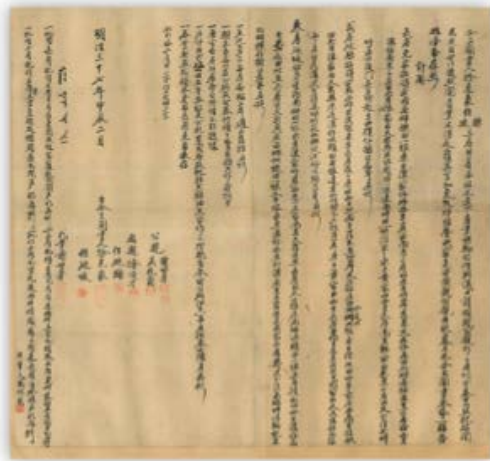


圖 1 古書契-鬮書

名稱：鬮書²(同立鬮書字)
 年代：明治 37 年(西元 1904 年)
 內容：徐克象、(侄)迪縣、(侄)迪坡，
 伯侄等三房承祖父遺下產業諸
 物，請族親公親作主鬮分出同立
 鬮書三份，各執壹紙存照。
 文書提供者：陳慶芳先生

- 戰士授田證書：國民政府轉進台灣之後，為獎勵反共抗俄戰士報效國家之精神與貢獻，並維持其家屬之生活，於民國 40 年公布反共



圖 2 戰士授田證書

抗俄戰士授田條例，分配土地給上述人員耕作，使其得以安居樂業。

- 家屋申告書綴：日治時期，台灣人民欲申辦房屋過戶



圖 3 家屋申告書綴

² 「鬮(音ㄩ一又)書」，即因拈(音ㄓ一弓)鬮而訂立之契約也，(拈鬮，台語ㄉ一又 ㄅ一又 ㄅ) 依據「辭海」解釋，「拈」黏也；「鬮」取也。



者，需向政府申報該買賣相關事項。(包含申請書及繪製之簡略平面圖)

【登記簿沿革】

台灣登記簿共歷經日治時期、光復初期、重造登記簿與現行登記簿等四個階段。隨著地政資訊的進步及便民服務的提升，其記載方式與內容皆有所調整。

日治時期

土地臺帳為最早的地籍簿冊，似簡略之登記簿，為日本政府徵收地租(稅賦)之依據，載有土地地段號、地目則別、面積、地租、取得原因及日期、業主姓名住所等資料。多人共業時，共有人姓名記載於臺帳連名簿。明治 38 年，實施「台灣土地登記規則」，採用權利登記制，土地登記簿則是據此規則記載土地的法律上關係，所有權為數人共有時有共同人連名簿，記載各共有人姓名住址、取得或移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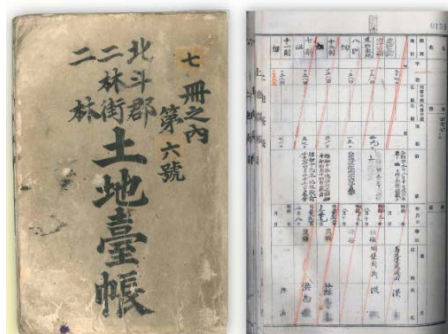


圖 4 土地臺帳封面、內頁



圖 5 土地臺帳連名簿封面、內頁



光復初期

光復後，自民國三十五年，對取得土地權利者，開始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申報，由縣市地政機關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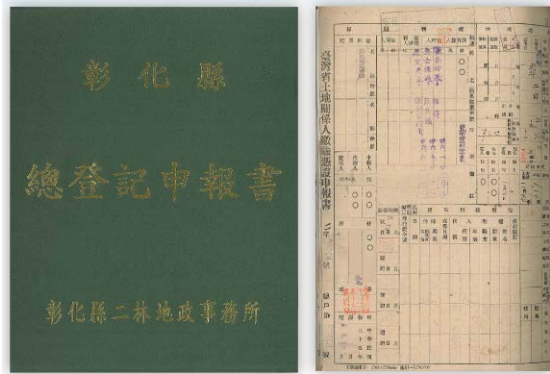


圖 6 繳驗憑證申報書封面、內頁
 審查、公告等法定程序後，據以登記、編造土地登記總簿(舊簿)，並於民國 36 年 7 月換發權利書狀，作為權利人之權利憑證。

重造登記簿

分為土地登記簿與建物登記簿兩種，重造土地登記簿又稱為新簿，為舊簿於民國 65 年左右重新編造後至地籍資料電腦化前使用之登記簿。除建物共有部分外，每一地、建號均獨立編造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並依序以黃色、綠色、紅色頁面區分。重造建物登記簿則均為白色。



圖 7 重造土地登記簿



現行登記簿(土地登記資訊化)

為加速作業處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民國 77 年起各地方分期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作業，人工登記亦因辦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而分批截止記載，並於民國 90 年完成全國地政業務資訊化。

【測量相關儀器與圖籍】

除了針對不同時期的測量儀器進行介紹與說明之外，此次展覽過程中，藉由 1948 年 4 月美軍拍攝芳苑鄉秋津移民村的航照影像與 2017 年 1 月 SPOT-7 衛星影像，今昔對照的方式呈現不同時期土地利用的差異與人文的變化，不僅讓參訪的民眾對於環境地貌的變遷更進一步的了解，同時對於家鄉也有了更深刻、更全面的認識；另外，民眾在參訪過程中常常提出許多的疑問，諸如芳苑燈塔在哪、芳苑漁港在哪、原來沙洲就在芳苑外海等，藉由直接面對面的說明與解釋，讓參與的民眾收穫滿滿；除了上述衛星影像的應用之外，二林所同仁更透過空拍機動態攝影的方式，將轄區特殊景觀-沙崙，做了一番的介紹，包含現存數量、分布位置、地貌等，不僅寫實的記錄了在地的特殊景象同時也達



到與民分享在地故事的趣味性。



圖 8 1948 年 4 月美軍拍攝航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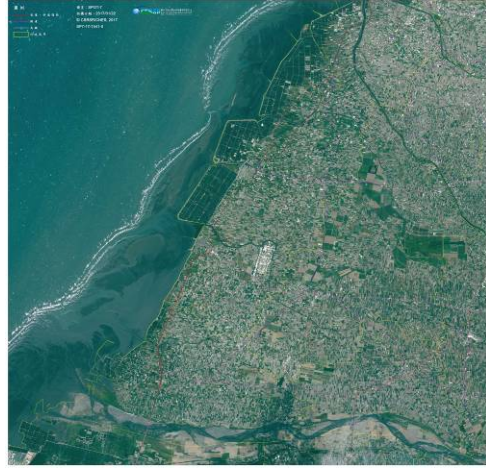


圖 9 2017 年 1 月 SPOT-7 衛星影像

【地政士專區】



圖 10 代書執業手抄工具書

地政士為政府與民眾間重要的溝通橋樑，因土地登記屬要式行為，應備文件皆須符合法令規定，地政士須備有良好的法律知識始足以順利執業並保障民眾權益。早期因電腦網路未普及，代書自行製作登記手札，抄錄各式各樣申請書及證明書之範例，並



保持歸類相關法令書籍以資參考，從書籍上的筆記可一窺代書為其專業所付出的用心。以這次協助參展的張仲銘代書父親為例，就購置非常多的相關書籍，現仍保存者就多達二十幾種，涵蓋土地登記理論與實務、民法概論、土地法規、審查手冊、申請須知、平均地權等不同領域之範疇。



最值得一提的是，二樓所在地政推廣廳的展區中，由所內留存的檔案資料中，也發掘出許多在地特色，並進而加值研究與民眾分享，諸如芳苑鄉草屯5地號土地、日本移民村、曾文水庫淹沒區移居、九二一原住民受災戶購建住宅、芳苑鄉沙崙等。相信許多在當地居住數十年的民眾，可能都不曉得日常生活的周遭也曾經發生過這麼許多的故事。透過本次展覽將讓鄉親更生活化地瞭解史實沿革，除了拉進地政機關與民眾間的距離，亦能推廣檔案保存與應用，進而保障民眾相關權益。



圖 12 九二一原住民受災戶購建住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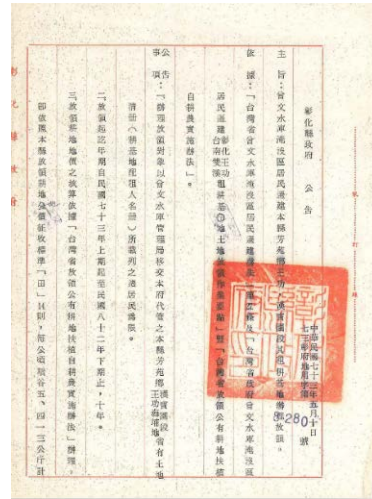


圖 13 曾文水庫淹沒區移居放領公告



圖 14 芳苑鄉日本移民村